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整備情形檢核表（111/8/23 修訂）

學校名稱: **檢核時間：__年__月__日**

項次	檢查項目	學校檢核		教育局覆核		備註
		是	否	是	否	
1. 防疫組織建立(**開學前應完成檢核項目**)						
1-1	成立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防疫小組，並定期召開會議					1.成立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2.提供小組成員及會議紀錄
1-2	建立緊急連絡窗口、發言人、通報作業、職務代理名冊及預擬分區辦公分組名冊					分區辦公原則： 1.調動原處室至少 1/3 人力至其它地點。 2.地點以不同棟建築物為優先，其次為不同樓層，倘窒礙難行，至少需至不同辦公空間
1-3	訂定停課後居家學習、復課補課及成績評量等相關應變計畫					
2. 學校師生追蹤(**開學後每日自主檢核 1 次**)						
2-1	掌握前往國外/滯留海外/自國外返臺學生及教職員工名單及其健康狀況					請提供名單及相關紀錄
2-2	於學生及教職員工進入班級前確認人員體溫情形及完成手部消毒					
2-4	掌握教師授課及學生修課名單（含跨校兼課教師、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及選修學生）					
2-5	學校辦理社團活動、多元選修課程、課後照顧班、各處室活動及競賽，落實簽到，掌握出席人員情形					
2-6	掌握搭乘交通車之學生名單					
2-7	掌握各項設施及空間借用紀錄及參與人員名單					
2-8	學校課程及活動落實社交距離，採「固定座位」、「固定成員」方式實施，並落實課堂點名					
2-9	了解教職員工 COVID-19 新冠肺炎疫苗接種及未施打者篩檢情形					附件 1：人員名冊及接種疫苗情形調查表 附件 2：快篩紀錄表
3. 防疫物資及設備整備(**開學前應完成檢核項目，開學後 2 周自主檢核 1 次**)						
3-1	備妥防疫物資，如口罩、耳(額)溫槍、酒精、快篩試劑、環境消毒用品等					口罩_____個 ；耳(額)溫槍_____支 75%酒精 容量；漂白水 容量 快篩試劑_____支 其他（ ）_____個。
3-2	定期校正耳（額）溫槍、紅外線體溫感測儀					
3-3	供應足夠洗手設施，洗手臺備有肥皂、洗手乳等清潔用品，並調整適當出水量					
3-4	因應停課不停學，學校應備妥相關設備(如網卡、平板、分享器等)					學校應建立弱勢學生、多子家庭載具不足之名冊，優先、依序提供載具之借用。
4.校園環境管理(**開學後每日自主檢核 1 次**)						

項次	檢查項目	學校檢核		教育局覆核		備註
		是	否	是	否	
4-1	依「教室及各學習場域環境通風及定期消毒注意事項」保持室內空間良好通風及座位寬敞、確認分區辦公地點及整備其場所內硬體設施及資(通)訊設備					
4-2	針對學生經常接觸的物品，如鍵盤、課桌椅、門把、公共區域的公共用品、教具、遊具、體育器材、餐桶、餐車、推車、空調設備、飲水機及交通車等，於使用完畢後進行清潔及消毒作業					
4-3	集會活動人數限制依中央疫情流行指揮中心公告之規定辦理。					依中央疫情流行指揮中心公告之規定滾動式修正。
5.校園門禁管制(**開學後每日自主檢核1次**)						
5-1	學生、教職員工進出校園時應配戴口罩、量體溫					為加強落實校園防疫措施，各級學校學生、教職員工應配合配戴口罩
5-2	校外訪客佩戴口罩、配合量體溫、手部消毒					
5-3	校園開放應落實符合口罩佩戴規定、加強手部及環境消毒、維持社交距離、人流管制、總量管制、動線規劃等措施					1. 依照國中小校園場地開放原則及防疫措施辦理。 2. 開放/不開放時間與區域應公告周知。
6.強化衛教宣導(**開學前應完成檢核項目**)						
6-1	加強宣導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均應落實個人衛生習慣（如量測體溫、勤洗手及維持咳嗽禮節等）及必要防護工作					1.宣導日期：____月____日 2.請各校運用「家庭聯絡簿」宣導請家長如實紀錄家庭成員自主健康管理情形。
6-2	張貼「預防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宣導海報及運用其他文宣品					
6-3	於學校網站新增連結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專區」網站					
7.餐飲防疫措施(**開學後每日自主檢核1次**)						
7-1	每日進行廚房及周遭環境消毒及清掃					
7-2	廚工穿戴整齊（含圍裙、髮網帽及雨鞋）並確實洗手消毒，打菜學生戴上口罩、圍裙、帽子及手套					
7-3	維持用餐環境通風良好，用餐完畢落實桌面清潔及消毒					使用防疫「隔板」為原則，或保持1.5公尺以上間距或梅花式安排座位，並禁止交談。
7-4	加強消毒飲水機，並加註標示僅供裝水用不得以口就飲					
8.匡列或確診應變(**如有匡列或確診情形，請務必逐項檢核**)						
8-1	通報教育局並校安通報					宣導師生(含同住家人)被匡列居家隔離者，應主動告知學校，並由學校依相關防疫措施及停課標準辦理因應作為。

項次	檢查項目	學校檢核		教育局覆核		備註
		是	否	是	否	
8-2	進行環境清潔消毒及停課等相關事宜					
8-3	如有新的防疫作為，應先徵詢衛生單位專業意見再規劃辦理					

承辦人：＿＿＿＿＿＿＿＿　業務主管：＿＿＿＿＿＿＿＿　校(園)長:＿＿＿＿＿＿＿＿

教育局覆核人員：＿＿＿＿＿＿＿＿

附件 1

學校工作人員名冊及接種疫苗情形調查表

校(園)名：　　填報日期：

序號	人員 姓名	接種疫苗情形			是否提供小黃卡或其他佐證資料	是否已完整接種疫苗且滿 14 日	備註
		第 1 劑 日期	第 2 劑 日期	追加劑 日期			
範例	王小明	110.7.28	110.10.25	111.01.27	■是□否	■是□否	
範例	林小明	110.08.01	110.12.26		■是□否	□是■否	
範例	張小明				□是■否	□是■否	

附註：

1. 本資料請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審慎處理及保護個人資訊。
2. 學校(園所)驗證所屬工作人員有關接種疫苗情形及日期，倘當事人不願出示黃卡或其他佐證資料時，請提醒當事人倘提供不實資訊使公務人員登載不實應負之責任。
3. 請學校就未完整接種疫苗者，填列附件 2 未完整接種 3 劑疫苗學校工作人員名冊及快篩情形紀錄表。
4. 表格欄位不足時請自行延伸。

附件 2

未完整接種 3 劑疫苗學校工作人員名冊及快篩情形紀錄表

校(園)名：　　填報日期：

序號	人員 姓名	首次服務抗原快篩或 PCR 日期（前 3 日內）	檢測結果	快篩日期（每週 1 次）	檢測結果	備註
範例	林小明	非首次服務		111.1.3	陰性	111.1.8 第 2 劑滿 14 日
範例	張小明	非首次服務		111.1.3 111.1.10	陰性 陰性	未接種
範例	陳小明	110.12.30	陰性	111.1.3 111.1.10	陰性 陰性	111.1.1 任職未接種

附註：

1. 本資料請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審慎處理及保護個人資訊。
2. 未完整接種 COVID-19 疫苗者，於首次服務前 請提供 3 日內 PCR 陰性證明，後續每週 1 次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或 PCR 檢驗，直至完整接種疫苗為止。
3. 表格欄位不足時請自行延伸。